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的通知，盈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截止目前，盈峰集团的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为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盈峰集团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2015年7月8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5年7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盈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122,344股（增持行为均发生在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9月22日之间），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22日分别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56 号)。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9,840,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25,962,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盈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盈峰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月 23日